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甸子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鞍自资辽地院（方案）审字〔2025〕001号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编 制 单 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玉岩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赵申久

单位联系人：赵 新

方案主编人：陈 峰

编制完成日期：2025 年 7 月

申 报 单 位：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赵申久

单位联系人：陈凤龙

申 报 日 期：2025 年 7 月

审 查 单 位：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徐湛泉

主 审 专 家：唐廷宇

评 审 专 家：唐廷宇 冯东向 白银增 沈占功 张兆仁

审 查 日 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 大甸子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意见书

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矿区范围、规范矿种名称、变更采矿方法和降低开采规模，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玉岩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2025 年 7 月 26 日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鞍山市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基本情况

（一）矿区交通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位于岫岩县城北 24km，距大房身乡 5km。行政区划隶属于大房身乡大甸子村管辖。矿区有村村通公路通大房身乡政府所在地，大房身有县级公路连接张庄线、海岫线等公路，交通方便。

（二）现有采矿权和拟申请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3232011117120119820；采矿权

人：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地址：岫岩县大房身大甸子村；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饰面用石料（大理石）；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127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90 米至 335 米标高；有效期限：肆年零贰月，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证机关：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发证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采矿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期，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发了《采矿权延续限期补正通知书》2021-22 号（2），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30 日。

现有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各拐点全国直角坐标见《方案》。

《方案》编制目的为采矿权延续、变更矿区范围、规范矿种名称、变更采矿方法和降低开采规模。拟申请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200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50m 至 330m 标高，各拐点全国直角坐标见《方案》。

（三）开采环境

现有矿区范围内存在Ⅱ级林地，《方案》矿区范围平面缩界避让。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申请事项办理意见的函》，拟

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Ⅰ级和Ⅱ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四）地质资料

《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为：2018年8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四〇一队编制完成的《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理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年8月16日取得《评审意见书》（辽溪评（储）字鞍[2018]006号），并于2018年9月6日以鞍国土资储备字[2018]007号备案；2024年12月，岫岩满族自治县玉岩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2024年度）》。

《核实报告》地质勘查工作达到了详查程度，可以作为《方案》编制依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矿区内饰面用大理岩矿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9.843万 m^3 ，荒料量5.906万 m^3 。

（五）技术方案

《方案》沿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区内资源，共设1套开采工艺系统。设计利用饰面用大理岩资源量8.923万 m^3 ，荒

料量 5.354 万 m³，设计资源利用率 90.65%。矿山开采规模为 0.45 万 m³/a，服务年限为 19 年 10 个月（不含基建期），基建期为 1 年。

《方案》地下开采 425m 中段和 335m 中段采用斜坡道开拓；395m 中段和 365m 中段采用平硐开拓，坑内采用无轨运输方式；395m 和 365m 中段采用自流排水方式、335m 中段采用机械排水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开采嗣后充填法，矿石回采率为 90%，废石混入率为 10%。矿山矿石开采规模为 0.45 万 m³/a，年生产 0.27 万 m³ 荒料和 0.18 万 m³/a 碎石。技术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方案》。

二、审查意见

（一）编写单位资格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申报单位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玉岩矿山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方案》。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设计）人员为地质、采矿、机电、经济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

（二）矿区范围及资源储量

1. 申请矿区范围

《方案》申请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200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450m 至 330m 标高，各拐点全国直角坐标见《方案》。

该矿为停产、拟深部扩界、平面缩界矿山，视同满足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设置）要求，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2. 资源量

《核实报告》地质勘查工作达到了详查程度，可以作为《方案》编制依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矿区内饰面用大理岩矿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 9.843 万 m^3 ，荒料量 5.906 万 m^3 。

《方案》设计利用矿石资源量 8.923 万 m^3 ，荒料量 5.354 万 m^3 ，资源利用率 90.65%。

《方案》论述了部分资源储量暂不开发利用原因，矿产资源利用比较充分。

（三）矿山建设规模

《方案》矿石开采规模为 0.45 万 m^3/a ，服务年限为 19 年 10 个月（不含基建期）。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

（四）开采方案

根据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方案》沿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回采率为 90%，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相关规定要求。开采方案符合矿情，技术可行，设计合理。

（五）产品方案

矿山矿石开采规模为 0.45 万 m³/a，年生产 0.27 万 m³ 荒料和 0.18 万 m³ 碎石。矿山开发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环境保护

《方案》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绿色开发等方面也进行了安排。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1. 矿山应加强水工环地质工作，并在设计开采环节完善安全对策措施，消除隐患。

2. 矿山深部扩界区域及其深部仍有资源，此部分资源未经评审备案，下次储量核实应查清此部分资源。

3. 矿山开发时，应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总体要求、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建设。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方案》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通过。

专家签字：

建廷宇 王心 白银增 葛乐和
附件：审查专家名单。 张化仁

《岫岩满族自治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大甸子采石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成员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本人签字
1	唐廷宇	组长	采矿工程	正高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唐廷宇
2	沈占功	组员	采矿工程	高工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占功
3	张兆仁	组员	采矿工程	高工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兆仁
4	白银增	组员	地质	正高	辽宁省地质勘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白银增
5	冯东向	组员	水工环	正高	辽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冯东向

日期： 年 月 日